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凤农工组〔2024〕9号

关于同意桂集镇勇敢村粮食烘干收储项目使用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批复

桂集镇人民政府：

经2024年2月29日，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专题会议研究，审定通过桂集镇勇敢村粮食烘干收储项目使用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5.406万元，剩余114.594万元以后统筹解决的建议。该项目位于桂集镇勇敢村，拟新建烘干房钢构棚（含灰房）1872 m²、原粮方仓60吨30座、水泥晾晒场地1200 m²，购买烘干设备30吨6台套、颗粒炉3台及其他环保配套辅助设施等。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环评、招标等程序及资金安全，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并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至桂集镇勇敢村集体所有；桂集镇勇敢村作为项目经营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经营管理、收益收缴（每年按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总额度的4.5%进行，且收益资金归村集体所有）；县财

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业务指导；项目建成后，由你单位组织验收。

特此批复。

附件：1、项目管理要求

2、项目资金明细表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要求

一、有关乡镇、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须将“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计划”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2 个月内开工建设。

四、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对竣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主管部门要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果。

六、各公告、公示均应标明：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把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

附件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财政总投资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万元）				其它资金	实施年度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产业发展	桂集镇勇敢村粮食烘干收储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烘干房钢构棚（含灰房）1872 m ² 、原粮方仓 60 吨 30 座、水泥晾晒场地 1200 m ² ，购买烘干设备 30 吨 6 台套、颗粒炉 3 台及其他环保配套辅助设施等。	桂集镇人民政府 孙涛	桂集镇	380				265.406	114.594	2024 年
合计							380				265.406	114.594	